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静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
电话	0994-2266135
电子信箱	xj_dfhырq@dfhыр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天然气作为清洁稳定的低碳能源，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力量，也必将在我国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目标到 2030 年我国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天然气消费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要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实现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 2025 年天然气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



要求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提高管存调节能力、地下储气库采气调节能力和 LNG 气化外输调节能力，提升天然气管网保供季调峰水平，打造华北、东北、西南、西北等数个百亿方级地下储气库群。同时，“规划”还提出，要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 LNG 储运体系。到 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 21 万公里左右，并将中俄东线管道南段、川气东送二线、西气东输三线中段、西气东输四线、山东龙口—中原文 23 储气库管道等工程列入区域能源发展重点及基础设施工程。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简称“《规划》”），是我国“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规划》提出在“十四五”期间，我国要深入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技术革命、体制改革，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着力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2022 年 10 月，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通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国要立足自身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持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

天然气作为清洁稳定的低碳能源，是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必要支撑，是实现“双碳”目标和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2022 年，在国际天然气价格居高不下以及国内疫情扰动的不利局面下，全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仍与 2021 年基本持平，显示了我国天然气消费的韧性以及未来的潜力。随着国内经济稳步恢复，各行业用气意愿和用气需求将明显回升，预计 2023 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将重回增长趋势。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主要业务

公司系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服务商，业务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以及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城市燃气供应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应经营区域为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商业用气
天然气安装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天然气用户	为各类燃气用户提供配套服务
供热业务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	提供供暖业务

（二）经营模式

1、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天然气高压气源管线、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等设施，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工业、采暖、加气站、综合用能等用户。

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天然气上游气源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



在销售价格方面，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在经营区域内为保障用户通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燃气设备安装等服务，并收取费用。

3、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1) 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由热电联产，热电厂作为集中供热的主要热源，公司自有锅炉房作为调峰热源进行补充。热量通过一次管网输送至各换热站进行换热后，将热量输送至终端热用户，集中供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机制。

(2) 天然气供热及制冷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直燃机制冷系统对商业用户供应制冷空调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661,169,971.70	2,576,648,554.99	3.28	2,658,843,41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578,514,564.45	1,588,448,625.07	-0.63	1,544,519,300.08
营业收入	1,057,097,726.68	988,344,645.81	6.96	804,633,15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37,085,731.86	155,814,225.93	-12.02	104,532,9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25,659,279.96	127,591,057.64	-1.51	97,679,09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0,503,484.86	367,432,121.40	-29.10	313,090,34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8.67	10.07	减少1.40个 百分点	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72	0.82	-12.2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72	0.82	-12.20	0.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5,814,509.27	129,652,702.44	111,157,201.83	420,473,3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62,857,176.57	18,802,277.57	9,686,936.83	45,739,340.89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00,080.30	12,664,909.43	6,634,937.99	45,159,35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435.82	57,531,097.07	107,813,610.05	85,134,341.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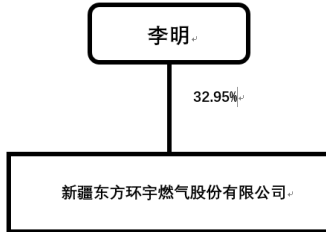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明	0	62,399,588	32.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0	55,112,749	29.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李伟伟	0	12,848,067	6.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新福	0	6,820,095	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进江	0	1,223,874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荣江	0	876,6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保彤	0	721,649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守信	248,900	496,1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克辛	479,800	479,8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彬	0	420,93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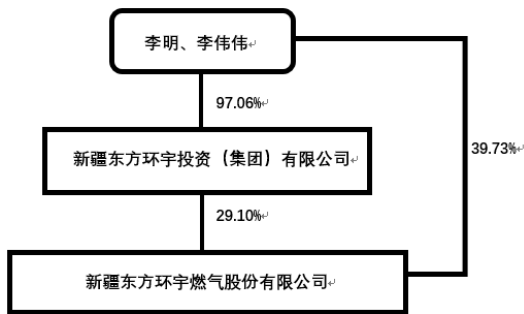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709.77 万元，同比增长 6.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708.57 万元，同比下降 1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65.93 万元，同比下降 1.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0.35 万元，同比下降 29.1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